**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HS-B-29

1.3采购人：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4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5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6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1.7最高限价：200000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服务）**

2.1采购范围：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2.2服务期限：诉讼项目结束

2.3服务地点：满足采购人需求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资质要求：律所事务所必须成立10年（含）以上，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成立期限计算，拥有50名（含）以上执业律师，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人数计算，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在安徽省。

3.2财务要求：/

3.3业绩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组建的律师团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有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知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功经验。

3.4信誉要求：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律师团队成员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事务所近五年内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5主要人员要求：组建3人以上优秀律师团队，律师团队中至少1位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者10年（含）以上执业经历。律师团队中至少1位成员为律所合伙人。

3.6其他要求：/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8日12:00

4.2比选文件售价：/

4.3获取方式：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17:00前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提交地点：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袁北小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6.2未密封、未加盖骑缝章、未装订、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3电子加密报价文件同步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袁北小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佳琪

联系电话：18346665807

电子邮箱：sshscc@163.com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3 | **项目概况** | 本次采购事项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为下游客户用气欠款追讨采购诉讼法律服务，包含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审理程序。 |
| 4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就宿松某公司用气欠款追讨，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法律服务。 |
| 5 | **质量标准要求**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6 | **合同期限** | 诉讼项目结束 |
| 7 | **最高限价** |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报价超过本次发布的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综合比选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律所事务所必须成立10年（含）以上，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成立期限计算，拥有50名（含）以上执业律师，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人数计算，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在安徽省；  2、组建3人优秀律师团队，律师团队中至少1位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者10年（含）以上执业经历，至少1位成员为律所合伙人。  3、律师事务所及其组建的律师团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有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知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功经验。  4、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律师团队成员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事务所近五年内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 1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比选文件封面及目录；  2、比选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响应文件封面；  5、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6、参选响应函；  7、参选报价表；  8、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资质及业绩证明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  11、服务方案  12、承诺书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14、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15、评审方法及评分细则。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所有资料在投标时均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壹**本副本，密封提交。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7：00前（北京时间）  联系人：毕佳琪  联系电话：18346665807  邮箱：sshscc@163.com |
| 15 | **比选地点及时间** | 地 点：；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袁北小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比选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
| 16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二）未按综合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所附的合同、比选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不得擅自对内容进行更改，纠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由中标候选人递补。 |
| 19 |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文本；  （3）比选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 20 | **其他** |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1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2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3.1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6比选担保

（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比选担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 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担保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担保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 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 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比选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比选与评审**

5.1比选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2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3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 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5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5.6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公开邀请供应商适用）

5.7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8）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 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 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 其他**

7.1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7.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宣布采购失败，或经采购人采 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审批，进行两家评审（评审办法将采用原评审办法）或直接采购，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或者直接采购。

7.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异议**

8.1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8.2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8.4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8.6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 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 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9 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参选响应函 |  |
| 二 | 参选报价表 |  |
| 三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 四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五 | 资质及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  |
| 六 | 服务方案 |  |
| 七 | 承诺书 |  |
| 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选 响 应 函

致：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有关内容后，我方完全响应综合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我方愿以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诺按本比选文件相关任务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拟承担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为。

供 应 商：律师事务所全称（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选报价表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签名或盖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1、服务范围：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方式：  主要包括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用气欠款追讨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包含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审理程序。 | **法律服务费：【 】**万元  （费用包干，不得超过20万元最高限价，报价超过作废标处理）。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系 （律 所 全 称）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无授权，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律 所 全 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律 所 全 称） 的 （姓名）为本律所的合法代理人，就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事项的比选、合同执行，以本律所的名义签署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名） 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 （单位公章）

负 责 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资质及业绩证明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1. **律所成立年限、执业律师人数、获得荣誉**

注：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准，提供复印件；提供执业律师人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荣誉证书（若有）复印件；

|  |
| --- |
| *资料粘贴处* |

1. **拟派律师团队的律师执业年限、获得职称、荣誉**

注：提供团队所有成员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若有）及荣誉证书（若有）复印件。

|  |
| --- |
| *资料粘贴处* |

**（三）拟派律师团队的成员近五年来业绩情况表（均以提供的合同、法律意见书、裁判文书复印件的落款日期为准，截止到开标当日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

### （格式不限，可参照比选文件的服务内容，结合第四章评分细则中服务方案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 承诺书

###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本律所及委派律师团队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律师事务所近五年内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委派律师团队成员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处罚、训诫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 二、本律所及委派律所团队郑重声明在本次比选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与文件，均是真实、准确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事实，本律所及委派律所团队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三、本律所及委派律所团队在比选过程中所了解的与贵司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比选所用，本人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比选无关的用途。

### 承 诺 人： （单位公章）

### 日 期： 年月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日 期： 年月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总则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二名有序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以上排序完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费用报价 | 20 | 本次采购预算不超过20万元，超过预算报价作废标处理。评标基准价为每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每家费用报价计算得分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0%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从业经验 | 10 | 律师事务所注册之日至今的成立年限:  超过20年（不含）得10分；  15年（不含）～20年（含）得6分；  10年（含）～15年（含）得4分。  （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4 | 具有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荣誉的，每提供1个得2分 |  |
| 10 | 执业律师100人（含）以上得10分；80人（含）以上得8分；  60人（含）以上得6分； 50人（含）以上得4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3 | 拟派律师团队律师情况 | 10 | 顾问团队中1名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者10年（含）以上执业活动的得3分，1位成员有在公检法工作经验的得3分，至少1位成员为律所合伙人的得3分.三者均符合的，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6 | 每提供一项近5年为大型国企提供法律服务或类似案件胜诉判决相关业绩证明（含非诉及诉讼代理服务）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签订的合同或法律意见书或裁判文书复印件，均以落款日期为准，截止到开标当日计算，否则不得分。） |  |
| 4 | 服务方案 | 30 | 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来确定。  1、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并合理可行、结合采购人重点难点突出、人员配置全面完整、能够精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对采购人需求进度的措施可行有效，并有具体预防及保障方案，视编写情况得20-30分。  2、服务方案的相关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责任划分、风险分析、等方面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视编写情况得10-19分。  3、无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的，评审小组根据情况打分，综合评定1-9分。 |  |
| 5 | 总计 | 100 |  |  |